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赣0402强清5号

2024年7月31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的申请, 裁定受理被申请人九江市邦成水上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依法抽签排序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工作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指定江西国樟律师事务所担任被申请人九江市邦成水上服务有限公司的清算管理人。

清算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被清算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被清算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被清算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被清算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被清算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被清算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被清算人的财产;
- (七) 代表被清算人参加诉讼, 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